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4/14/323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7/10-11

電話 Tel. No.: 2189 218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本年十一月七日的來信，問及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這項罪行(第39N(1)條)建議罰則的政策原意。

我們要指出的是，根據《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草案》)，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沒有按要求接受損害測試或提供口腔液樣本以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年。如屬首次定罪，法庭或裁判官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停牌)至少5年，如屬再次定罪，則停牌至少10年；該人亦須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上述罪行的刑罰級別，與“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罪行相同，亦是所有毒駕及藥駕罪行中最嚴厲的。建議罰則旨在遏止有關司機(包括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下駕駛的司機)藉拒絕接受藥物測試，以規避懲處的情況。我們已按拒絕接受

測試這種行為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來衡量相關罪行的嚴重程度，並認為建議罰則足以發揮阻嚇作用。

我們在《草案》建議，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或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若符合兩項因素，可考慮判處終身停牌。該兩項因素並非法庭或裁判官須判處最短停牌期相關條文的其中部分。根據《草案》，第39N(1)條所訂罪行的再次定罪，是指干犯任何一項主要毒駕或藥駕罪行後再被定罪，而首次定罪的罪行不一定涉及指明毒品。我們認為應由法庭或裁判官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判處適當的刑罰。如法庭或裁判官發現某人屢次拒絕接受藥物測試，以及如法庭或裁判官認為合適，則須判處其認為適當的停牌期，十年只是最短的停牌期。此外，如有證據顯示該人管有危險藥物，而且在被警方截停以進行初步藥物測試前危險駕駛，並拒絕接受測試，則該人除可被控拒絕接受測試的罪行外，亦可能被控危險駕駛和管有危險藥物的罪行，並須承受相關懲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麗敏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